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濬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濬誠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嫌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高境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法官 林岳葳

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278號

被 告 黃濬誠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

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80

9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濬誠、高境鎂均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下稱南應大）學生。黃濬誠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5時50分許，在南應大圖書館內，見高境鎂所有之Mac Book Pro一台、電源線一條、現金新臺幣220元等物遺落該處，即將之攜離現場。其後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809室宿舍，無

01 故重置前開Mac Book Pro，致高境鎂存放於前開筆記型電腦
02 內之所有電磁紀錄遭刪除，足生損害於高境鎂。

03 二、案經高境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高境鎂、證人吳宸瑋（即南應大教官室工讀生）於警詢
07 指訴、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，被告自
08 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21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
22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23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